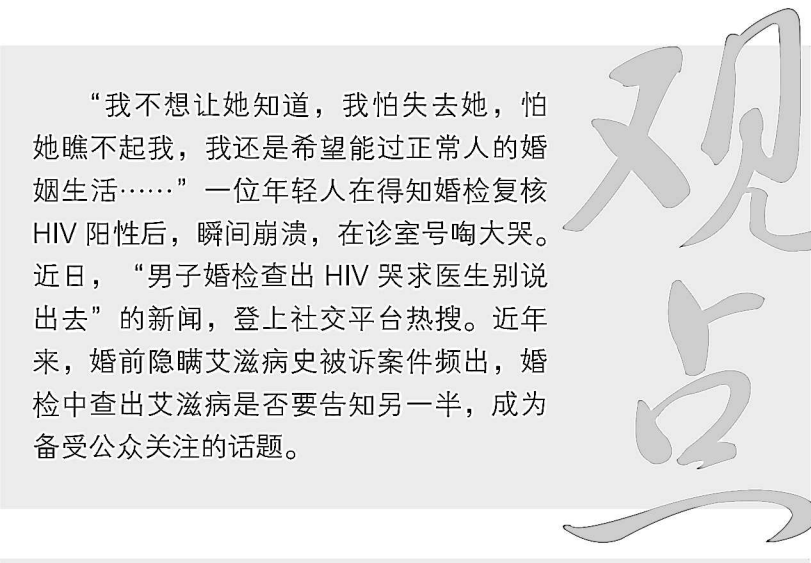


婚检HIV阳性 隐私权应让位于健康权



“我不想让她知道，我怕失去她，怕她瞧不起我，我还是希望能过正常人的婚姻生活……”一位年轻人在得知婚检复核HIV阳性后，瞬间崩溃，在诊室号啕大哭。近日，“男子婚检查出HIV哭求医生别说出”的新闻，登上社交平台热搜。近年来，婚前隐瞒艾滋病史被诉案件频出，婚检中查出艾滋病是否要告知另一半，成为备受公众关注的话题。

保护隐私权不能牺牲健康权

从现行法律上讲，医生并没有自主将一方病情告知他人的权利。我国医师法明确规定，医生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生未经同意，不得泄露感染者信息。上述立法的出发点，还是为了更好保护疾病患者的隐私权。如此一来，患者的隐私权固然是保护了，但由此衍生的后果却难以承受。比如，有的新人婚检后，虽然查出一方疑似HIV阳性，医院仅告知本人，结果导致婚后另一方也感染HIV，以目前科技手段，还难以治愈。这些年，在河南、湖北等地都有类似案例。对于医生，其实也处于两难境地，如果按规定不告知，一旦出现问题，就可能遭到投诉，甚至是人身威胁；如果违反规定告知，同样也可能让婚事黄了的当事人找上门来算账，难免挨处分。

从法理来说，保护隐私权不能以

牺牲健康权为代价。健康权和生命权一样，属于基础性的重要人权，也是公民享有其他权利的前提。如果没有健康权，包括肖像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利都将无从谈起。正是基于健康权的极端重要性，世界人权宣言将其列为首要权利，我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也明确予以保护，将其置于法定优先地位。是以，在数种权利发生冲突时，天平不能向保护隐私权一侧倾斜。

在医师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尚未修改之时，也有国家立法试图“填补窟窿”，比如，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问题是，这样的规定，毕竟是“马后炮”，被感染了难以治愈的重大疾病，终身陷入痛苦、绝望境地，撤销婚姻又有多大意义？从长远看，还需要从国家立法层面持续发力。当然，优化当前的婚检制度，也应在理性讨论的范围。

亟需推动全国性法规修订

因婚检查出艾滋病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今年6月，湖北一名妇产科主治医生在社交平台发文称，实际工作中，医生无论是否向患者另一半告知婚检结果，最终往往都会面临辞职或停职的处境。这名医生提到的一个案例里，医生将女方患有艾滋病的婚检结果告知男方后，女方以隐私权受侵犯为由向法院投诉该医生，致医生被停职处理。

法律的空白在于，未明确婚检机构、医院或婚检医生代为告知的职责，如果医生披露，可能因涉嫌侵犯隐私权而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佳友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婚检结果是否保密，从更深层来看，是一种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问题。

为了解决二者间的冲突，一些地方已开始探索应对机制。云南省以地方立法形式，突破性赋予医生向艾滋病患者配偶主动告知的权限；广西壮

族自治区则将“告知”职责赋予当地疾控部门。

“目前的当务之急是推动全国性法规的修订，既要尊重艾滋病感染者隐私，也要确保性伴侣的知情权与健康安全，艾滋病人隐私权不能以牺牲相关人士健康权为代价。”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展曙光表示，从可行性角度来看，可在现行法规中增设由疾控机构在婚检或确立性关系时履行告知义务的条款，告知对象则限定在配偶或同居性伴侣。

展曙光还提到，同时应加强对于艾滋病恶性传播的震慑力。针对遵纪守法的艾滋病人，应充分尊重其隐私权等各项权利；但针对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应明确“是否明知自身患病”“在不告知情况下与对方发生高危性行为”这两点，如满足这两点即应面临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综合南方都市报、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

(业勤 整理)

1995, 掌声里的初心与传承



上海一中院砥砺前行30年·光影故事

30年光阴长卷的第九卷。

这张照片，承载着上海一中院1995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珍贵瞬间。

主持人鄧小荣（时任上海一中院办公室秘书科科长，退休时任工会主席）至今仍清晰记得当时的场景。“当年这场表彰大会，和普通的表彰大会不同，我们是以表演的形式，寓教于乐来进行表彰。这个形式在上海法院系统内是首创，通过情感共鸣替代说教，感染大家向先进同志看齐、向先进同志学习，效果非常好！”

现如今，从1995年建院初心的第一簇星火到“全国文明单位”的璀璨荣光，那些镌刻在岁月里的精神密码正通过“卓越人才跃迁计划”薪火相传，在“审判—调研—服务保障”七大人才库的立体培育中焕发新生。

“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上海市文明单位”“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这些荣誉背后，是“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精神的时代演绎。

给师生发西瓜冰棍替代不了宿舍装空调

□ 张立美

6月28日，有网友发视频称，近期东北持续高温，黑龙江工程学院昆仑旅游学院派送了2000个西瓜、10000根冰棍，为师生解暑降温。视频画面显示，有学生在满载西瓜的卡车旁接力搬运，学校操场上也有学生领取西瓜和冰棍，宿舍楼门口的地面都堆满了西瓜。

面对持续高温，高校不能把给师生发放西瓜、冰棍、绿豆汤作为解暑降温的唯一办法，更不能以此替代给教室、学生宿舍装空调。高校给师生派发西瓜、冰棍、绿豆汤只能是权宜之计，是为空调全覆盖这一新“标配”之外的一种补充。

不可否认，确实如很多人所言，东北地区的高温天数比较少，一年可能不超过20天，师生熬一熬就过去了，给学生宿舍装空调在经济上很不划算，可能收不回成本。但是，这并不能成为东北地区高校学生宿舍不装空调的理由。

道理非常简单，东北地区高校的校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安装了空调，那

么教室、学生宿舍理所应当同样该装空调，不该有区别。不能是校长、教师在有空调的办公室里清凉消暑，而学生只能在高温的宿舍里煎熬。

而且，大学不同于中小学，有不少大学生是留校族，暑假期间放弃回家，而是选择留在学校，住在宿舍，通过实习、打工、复习考研等方式度过假期，需要一个舒适的住宿条件。

东北高校不给学生宿舍安装空调，说来说去，还是这笔钱从何而来，费用该由谁来承担。给教室、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加上教学楼、学生公寓线路改造，是一笔不小的经费开支。

从操作实际角度说，安装空调不必一时间实现空调全覆盖，可以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可以优先给教室安装空调，再给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学生宿舍安装空调，也可以按年级分批次安装，逐步实现全覆盖。即便是那些实在挤不出经费给学生宿舍安装空调的高校，也可以选择引进社会资本，并由高校和学生分担宿舍安装空调的成本。